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沪人社福发〔2016〕35号

关于调整本市生育医疗费补贴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委、办、局，控股（集团）公司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，各区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卫生计生委，市妇幼保健中心，有关医疗机构，各区县妇幼保健所：

为在本市贯彻落实全面两孩政策，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制度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，合理减轻参保生育妇女医疗费用负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上海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、国务院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调整本市生育医疗费补贴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符合规定条件生育或者流产的妇女，按照下列标准享受生育医疗费补贴：

（一）生育的，生育医疗费补贴按 3600 元计发；

（二）妊娠 4 个月以上（含 4 个月）自然流产的，生育医疗费补贴按 600 元计发；妊娠不满 4 个月自然流产的，生育医疗费补贴按 400 元计发。

二、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 5 年。2016 年 7 月 1 日至发文之日，符合规定条件生育或者流产的妇女，参照本通知规定的标准，享受生育医疗费补贴。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

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6 年 7 月 28 日印发
